



咆哮山莊

新裝珍藏版

艾蜜莉·白朗特——著

伍晴文——譯

Wuthering Heights





時值一八〇一年，我剛去拜訪過房東，也是之後讓我傷透腦筋的孤獨鄰居。這兒絕對是塊如詩如畫的淨土！真不敢相信，我竟然能在英格蘭找到這麼一個與世隔絕的好地方，簡直就是隱士的天堂。希斯克里夫和我共享這片荒野，倒是很合適的一對。他真是個絕妙的人！當我驅馬向前打招呼時，他那對黑眼睛緊蹙在眉毛底下，滿臉猜忌地緊瞅著我。當我報上名時，他的手更往口袋深處裡探去，一副滿懷戒心的神態。他可能無法想像，當我看到這樣的情景時，心裡竟然對他產生一股特別的親切感。

「希斯克里夫先生嗎？」我問道。

他點了一下頭以示回答。

「先生，我是洛克伍德，您的新房客。我一到此地，便盡快過來跟您打招呼，希望我執意要租下畫眉田莊，沒有對您造成任何不便。昨天我聽說您想——」

「畫眉田莊是我的財產，先生。」他眉頭一皺，打斷我的話：「只要我不願意，誰也無法造成我的任何不便。進來吧！」

這一聲咬著牙說的「進來吧」，就好像在詛咒道：「見鬼吧！」他甚至只是靠著大門，一動也不動，並沒有為這句話做出任何動作。而當下的情況，讓我決定趕快接受這邀請：因為我對這個看起來比我還要孤僻的人頗感興趣。

當他看到馬的胸部快要碰上柵欄，伸出手解開門鍊，接著陰沉地領我走上石板路。當我們一進院子，他便大聲喊道：「約瑟夫，把洛克伍德先生的馬牽走，再拿點酒來。」

「依我看，田莊裡應該只有這麼個僕人吧，」聽了那兩句命令後，讓我有瞭這樣的想法，「難怪石板縫裡長滿了雜草，大概也只有牛幫他們修剪籬笆罷了。」

約瑟夫是個上了年紀的人，不，應該說是個老頭子；也許有點老了，不過身子骨看起來還相當結實。「老天保佑！」他接過我的馬時，滿臉快快不樂地悶聲咕囔這句話，同時又惡狠狠地盯了我一眼。我只能大發善心地猜想，他應該是需要老天爺來幫助他消化消化肚裡的晚餐吧。他那虔誠的祈求，跟我的不請自來應該毫不相干才是。

咆哮山莊是希斯克里夫先生宅邸的名稱。「咆哮」，是個意味深長的當地用語，形容這地方在暴風天裡風雨肆虐襲擾的景況。的確呀，他們這兒隨時都會有清新、振奮精神的空氣流通。只要看房子那頭長得太過傾斜的幾株矮小樅樹，還有那一排細瘦的荊棘，都面朝同一個方向伸展著，彷彿在向太陽乞求那麼一點溫暖似的，由這些便可猜測到這裡北風的威勁了。幸好建築師頗有先見之明，將房子蓋得相當穩固：窄小的窗子深嵌在牆內，牆角則用外凸的大石塊做防護。

在跨進門檻前，我停下來觀賞屋子正面各種稀奇古怪的雕刻，特別是正門部分，堆放有許多殘破的怪獸像，以及令人看了害臊的赤身男童石雕，我瞥見上頭寫了「一五〇〇」的年份和「哈里頓·恩蕭」這個名字。我本想说幾句話，向這高傲的主人請教一下這裡的歷史，不過從他站在門口的姿勢看來彷彿在宣告：要嘛我該趕快進去，否則就直接離開。在尚未參觀內部以前，我可不想再增添他的不耐。

用不著繞過任何穿堂走道，我們直接抵達了屋裡的堂屋；雖然他們把這裡稱為「堂屋」，但一般所

謂的「堂屋」通常有廚房和客廳，我想咆哮山莊的廚房應該已經撤到另一個角落去了。至少我聽到最裡面傳出說話聲和廚具乒乒乓乓的聲音。而且在大壁爐那裡，看不到任何烹烤食物的跡象，牆上也沒見著任何亮晶晶的銅錫器。在屋裡的一邊有一個橡木大櫥櫃，裡面擺滿一疊白蠟盤，中間放著些銀壺和酒杯，一層又一層地疊得老高，幾乎快碰到屋頂了。這些餐具發出的光芒倒也閃爍，和熱氣映照而生的燦光相應和。屋頂並沒有天花板，赤裸裸地展現出它的構造，只有一部分被堆滿著燕麥餅、牛腿、羊肉和火腿之類的木架擋住了。壁爐台上掛了幾把怪異的老式槍枝，還有一對馬槍，爲了裝飾起見，還擺了三罐畫風俗氣的茶葉罐。地板鋪的是光滑的白石板，老式的高背椅漆成綠色，另有一、兩把笨重的黑椅子擺在暗處。櫥櫃拱底下躺著一隻紅棕色大母狗，一窩小狗嗚嗚叫著圍繞在旁，凹壁處裡還有其他隻。

若是這屋子和家具屬於一位質樸的北方農民所有，那倒沒什麼稀奇的。剛毅的面孔，穿著方便工作的短褲，一雙綁上腿套的粗壯小腿，散發著奕奕神態。若你挑對時間，在餐後休息到附近山區走上五、六英里路，絕對會看到許多像這樣的人，坐在扶手椅上，面前的小圓桌上擺著一大杯沁涼啤酒。但是當這一切套在希斯克里夫先生和他的宅邸及生活方式上，就成了相當詭異的對比。從外表看，他是個皮膚黝黑的吉普賽人，在穿著和風度上，卻又是個十足的紳士——是的，就像許多鄉紳那樣：或許有點邇邇、不修邊幅，但不失其優雅風度。因爲他的身形挺拔而俊美，又一臉陰鬱的模樣。有些人可能會認爲他缺乏教養，才會如此傲慢無禮，我內心深處則很清楚地知道，他並不是這樣的人。我直覺認爲，他的冷淡是對於矯揉造作（那種要互相表示親熱的）表達出一種鄙視。他把愛恨都藏在心裡，至於被人愛或恨，他認爲都是相當唐突的事。不，我可能太快下定論了：我可能太過好心，過度把自己的特性慷慨地投放在他身上。當希斯克里夫先生遇見一位算得上熟的朋友時，習慣把手藏起來，或許動機和我完全

不同。我的個性算得上特殊，我親愛的母親總說我永遠不會有個幸福的家。直到去年夏天，我自己才證實了這點，我真的不配擁有那樣的家。

當時我在海邊享受那一個月的天氣，偶然間認識了一位迷人的姑娘——在她還沒注意到我時，她已經是我眼中的女神了。雖然我從未把這份愛說出口；然而，如果眉目可以傳情的話，就連傻子也看得出我正在瘋狂地愛她。後來她也察覺出我的心意，回送我一個眼神，是那種我日夜企盼最甜蜜的眼神。我怎麼做呢？說來真是丟臉——我只是一直害羞地往後退縮，像隻蝸牛似的，冷冰冰地往回縮。她每瞧我一眼，我就往後縮一步。直到最後，這可憐的天真女孩，不得不懷疑自己會錯意了，窘迫不安地說服母親，匆匆離開這裡。由於這樣古怪的舉止，我得了個冷酷無情的名聲。啊，多麼冤枉啊，我還真是有苦難言。

我在爐邊椅子上坐下來，房東也走過來坐到我對面椅子上。爲了打破這短暫的沉默，我試著去撫摸那條母狗。牠正巧離開那窩小狗，凶狠地溜到我腿後，齜牙咧嘴地，口水從牠的白牙上滴下來。我的撫摸卻讓牠從喉間發出一聲長嚎。

「你最好別去理這隻狗，」希斯克克里夫先生也以同樣聲調吼了一聲，跺了一下腳來嚇阻牠。「牠不習慣受人嬌寵。我們可不是把牠當寵物養的。」接著，他大步地走到側門，再次大聲喊道：「約瑟夫！」

約瑟夫在地窖裡咕噥幾句，並沒有打算上來的意思。因此我的房東只好自己走下地窖去找他，留下我和那隻凶惡的母狗，和一對猙獰的蓬毛牧羊犬面面相覷。這群狗虎視眈眈地盯著我的一舉一動。我可不想和牠們的犬牙打交道，只好靜靜坐著不動。然而，我想牠們無法理解無聲的蔑視，便對這三隻狗

擠眉弄眼地扮起鬼臉來。不知道我的哪個鬼臉激怒了狗夫人，牠氣急敗壞地撲上我膝蓋。我連忙把牠推開，拉過一張桌子來擋。這舉動卻引起公憤，六、七隻大大小小的四腳惡魔，從各個藏身處齊撲過來，我的腳踝和衣角都成了攻擊目標，頓時陷入一場混戰。我一面使勁地揮舞火鉗，擋開那幾隻大狗，一面大聲地呼救，希望能有個人過來幫忙平息這場混戰。

令人氣憤的是，希斯克里夫和他的僕人慢條斯理地爬上地窖階梯，即使爐邊已經又是撕咬、又是狂吠地鬧翻天，但是依我猜想，他們走的速度仍沒有比平常快上一秒鐘。幸虧廚房裡有人疾步走過來：一位健壯女人，捲著衣袖、光著胳膊，兩頰紅通通地衝進戰場，揮舞著一只煎鍋；她的武器和舌頭倒是挺有威力，竟神奇地平息了這場風暴。她就這樣站著，等她的主人走到時，胸口還在不斷喘息，就像一場狂風襲捲過的大海般。

「見鬼了，這到底怎麼回事？」希斯克里夫瞅了我一眼問道。我受到這般無禮對待，他竟然還那樣瞧著我看，簡直令人無法忍受。

「是啊，真是見鬼了！」我咕噥道：「先生，即使是被鬼附身的豬群，都沒您那群畜生凶狠呢。您倒不如把一位生客丟給一群老虎來得好！」

「只要不去招惹牠們，通常都平安無事的。」他一邊說道，一邊把酒瓶放在我面前，再把桌子歸回原位。「狗本該要有警覺性的。要喝杯酒嗎？」

「不，謝謝。」

「沒給咬著吧？」

「我要是被咬了，可要在這咬人的畜生身上打上印記才行呢。」

希斯克里夫咧嘴笑起來。

「得啦，得啦，」他說：「您受驚啦，洛克伍德先生。喏，喝點酒吧。我們這裡難得有客人，我得承認，我和我的狗都不懂得怎麼招呼客人。先生，為健康乾杯！」

我點頭回敬他，開始覺得自己為了一群狗而生氣實在有點可笑。況且，我也不想再讓這傢伙取笑我了，因為現在他的興致已經轉到取樂人上了。也許他同樣意識到，得罪一位好房客是件愚蠢的事。因此語氣稍稍委婉些，說話不再那麼傲慢了，並且還主動提起他認為我會感興趣的話題——談到我目前住處的優缺點。在我們談及的話題中，我發現他是個頗有見地的人。在告辭時，我竟還興致勃勃地提議明天過來再訪；而他顯然不希望我過來打攪，但我還是堅持要來。我驚訝地發現自己跟他比較起來，是多麼喜愛交際啊。

譯註：

1 被鬼附身的豬群，出自《新約·路加福音》8:31-8:33。

昨天一整個下午都又冷又濕的，讓我只想待在書房爐火邊，一點也不想踩著雜草污泥到咆哮山莊去。但是，晚餐之前（請注意：我習慣十二點到一點鐘之間用午餐，但這裡的管家——租屋時說定要一起僱用的一位穩重女人——卻怎麼也無法、或不想理會我五點鐘用晚餐的要求。）當我帶著這慵懶念頭走上樓，才一踏進書房，就看見一個女僕跪在地上，手拿掃帚與煤炭奮鬥。她正用一堆煤渣封火，弄得滿屋子烏煙瘴氣。看到這般景象，我只好立刻掉頭就走。我拿起帽子，走上四英里路，來到希斯克里克家的院子口，剛好即時躲過第一場如鵝毛般的大雪。

在那荒涼的山頂上，地面結了一層黑色嚴霜，冷冽的寒氣逼得我渾身直發抖。因為門鍊打不開，我便直接跳進去，順著兩旁種滿醋栗樹的石板路跑到屋門口。但我敲了老半天門，手指都敲疼了，狗也開始狂吠了起來，還是沒有任何回應。

「真是倒楣的一家人！」我心裡不禁這樣嘀咕，「這麼怠慢客人，活該一輩子與人群隔絕。至少我還不至於白天就把門拴得緊緊的。我不管，我非進去不可！」下定決心後，我抓緊門栓，死命搖動它。這時，約瑟夫滿臉快快不快地從穀倉圓窗探出頭來了。

「你要幹嘛？」他大喊，「主人在牛欄裡，你要找他，就從穀倉旁繞過去。」

「屋裡沒有人可以開門嗎？」我也大聲叫起來。

「除了太太之外沒有別人了。你就是敲到半夜，她也不會來開門的。」

「爲什麼？你就不能向她報告我是誰嗎？約瑟夫！」

「別找我！我才不管這些閒事。」他就這樣咕噥兩句，那顆頭又從窗口消失。

雪越下越大了。我握住門柄又試一次，這時一個沒穿外套的年輕人從後院走出來。他扛著一根草耙，他招呼我跟他走，我們穿過洗衣房及一片石頭鋪的空地，那兒有煤棚、抽水機和鴿籠，最後終於來到上次接待我的那間溫暖又舒適的寬敞大廳。壁爐裡的煤、炭和木材混在一起，燃起熊熊爐火，把這屋子照得明耀宜人。餐桌旁已擺好餐具，準備送上豐盛的晚餐。我很高興見到了那位「太太」，之前我從未想過這家還有這麼個人物存在。我對她鞠了躬等待，以爲她會請我坐下。但她只是看了我一眼，便往椅背一靠，既不動也不吭一聲。

「這天氣真是糟透了！」我說：「希斯克里夫太太，您的僕人恐怕偷懶去了，我可是費了好大的勁才讓他們聽見敲門聲，真是害我吃足了苦頭！」

她仍舊沉默不語。我瞪著她，她也回瞪過來，以一種肆無忌憚又令人局促不安的冷漠眼神盯著我。

「坐下吧，」那年輕人粗聲粗氣地說：「他很快就會過來了。」

我聽他的話坐下來，並輕咳一下，叫喚那隻惡狗朱諾。這是我們第二次見面，牠搖起尾巴，總算賞臉地認出我是熟人了。

「好漂亮的狗！」我又開始說話，「您是不是打算送走這些小狗呢，夫人？」

「這些狗不是我的。」這位可愛的女主人用一種比希斯克里夫還要冷漠的語氣回答。

「啊，那麼您最寵愛的應該在這一堆裡頭囉！」我轉身指向靠墊上那一堆像貓的東西說。

「誰喜歡那些東西！」她輕蔑地說。

真是的，原來那是堆死兔子。我又輕咳一聲，向爐火挪近些，針對今晚的壞天氣下了一番評論。

「你本來就不該來的。」她一邊說，一邊站起來走向壁爐上那兩只彩色茶罐。

她原本坐在暗處，現在我總算看清楚她的身形和面貌。她的身材很苗條，顯然還是個妙齡少女，有一副優雅的體態，還有一張我從未見過的秀麗臉蛋。她的五官細緻端正，淡黃色的鬚髮，或者不如說是金黃色的，輕垂在那細嫩的脖頸上；那雙眼睛，要是眼神能更和悅些，就有一股令人無法抗拒的魅力。不過那雙眼睛散發出一種輕蔑與近似絕望的神情，對我這種多情的人來講倒是好事。只是這樣的眼神出現在那張臉上，顯得特別不相稱。

她根本拿不到茶葉罐，我動了一下想幫她。她卻猛地轉過身來瞪我，那架勢就像守財奴見著別人準備幫他數金子似的。

「我不需要你的幫忙，」她怒氣沖沖地說：「我自己拿得到。」

「對不起！」我連忙回答。

「是請你來喝茶的嗎？」她問道，並在她那乾淨的黑衣服外繫上一條圍裙，站在那裡，舀起一匙茶葉準備往茶壺裡倒。

「如果能喝杯茶，那真是太好了。」我答道。

「是請你來喝茶的嗎？」她又問。

「不是，」我說，尷尬地笑一笑。「您正好可以請我喝茶。」

她突然又把茶葉倒回去，連匙帶茶罐一塊兒收起來，使性地坐回椅子，雙眉緊緊蹙起，噉起紅紅的

嘴唇，像一個要哭的孩子。

這時，那小伙子已穿上一件極為破舊的上衣，站在壁爐前，斜眼瞅著我看。那神氣，彷彿我們之間有什麼不共戴天之仇似的。我開始懷疑他不是僕人，因為他的衣著和談吐都粗鄙不堪，完全看不到希斯克里夫先生和他太太身上那股優越感。一頭亂糟糟的棕色鬚髮、滿臉鬍渣，雙手就像一般工人那樣粗黃。不過他的態度很隨便，近乎傲慢，一點也沒有僕人伺候女主人的殷勤樣。話說回來，既然還弄不清楚他的身分，我決定還是先不要理會他古怪的舉止比較好。五分鐘後，希斯克里夫進來了，這多少讓我有一種鬆了口氣的感覺。

「您瞧，先生，我說話算話，真的來拜訪您啦！」我叫道，裝出很高興的樣子，「不過我擔心要被這天氣困上半個鐘頭呢，希望您能讓我在这兒避一會。」

「半個鐘頭？」他說道，一面抖落衣服上的雪片，「我真弄不懂你為什麼偏要挑這麼個大雪天出來閒逛。你知道這是冒著掉進沼澤的危險嗎？即使是相當熟悉這一帶荒原的人，在這樣的夜晚都免不了會迷路。而且我還可以告訴你，眼下這天氣是不可能很快轉好的。」

「或許可以請您的一位僕人幫我帶路，他可以在田莊住到明天早上再回來。您能幫我嗎？」

「不，不行。」

「啊！這樣啊！看來我只能靠自己啦。」

「哼！」

「你是不是該準備泡茶啦？」那位穿著破衣服的年轻人質問，他那凶惡眼神從我身上移向那位年輕的太太。

「要請他喝茶嗎？」她問希斯克里夫。

「準備好就是了，你做不到？」他的回答是如此蠻橫，真把我嚇了一跳。他說話的語氣，完全顯露出他惡狼的本性。我再也不想稱希斯克里夫為一個絕妙的人了。

茶準備好了，他開口邀請我，「現在，先生，把你的椅子往前挪一點。」

於是我們全部，包括那位粗野的年輕人，都拉過椅子圍坐在桌旁。當我們品嘗茶點時，一股肅默的氣氛瀰漫在席間。我心想，如果這片烏雲是我招來的話，那我就應該負責將它驅散。他們不可能每天都這麼陰沉靜默地對坐吧！無論他們的脾氣有多壞，總不可能每天都繃緊著臉呀？

「說也奇怪，」在我喝完一杯茶，接過第二杯的時候開始說：「奇怪的是，習慣究竟如何影響著我們的品味及思想。大部分人可能無法想像，像您，希斯克里夫先生，即使過著這樣完全與世隔絕的生活，也有幸福存在。我敢說，有一家人圍繞在您身邊，還有一位可愛的夫人，像女神一般守護這個家以及您的心靈中心——」

「我可愛的夫人！」他打斷我的話，臉上掛起幾近惡魔般的訕笑。「她在哪兒呢——我可愛的夫人？」

「我指的是希斯克里夫夫人，您的太太。」

「啊，是啦——喔！你是說即使她的軀體已逝，靈魂仍是這個家的守護天使，堅守著咆哮山莊，是這個意思嗎？」

我發現自己弄錯了，試圖改正過來。我本該看出雙方的年齡相距甚大，不可能是夫妻。一個大概四十來歲，正值心智成熟的壯年期，這個年紀的男人很少還會懷著女人是因愛而嫁給他的癡夢，那種幻夢

是留給老年人聊以自慰的。而另一位呢，看樣子應該還不到十七歲。

於是我又閃過一個念頭，「也許那個在我身旁，捧著盆子喝茶、用一雙髒手拿麵包吃的野人，就是她的丈夫。那他當然就是希斯克里夫少爺了。一定是隱閉在這裡的緣故；因為她不知道這世界上還有更好的人，才會這麼斷送自己的幸福，嫁給這粗人！真是令人遺憾的事——我得當心點，別讓她因為我而後悔這樣的決定才是。」我這想法似乎有點太自以為是了，事實並非如此。身旁這個人，真是令人討厭。而根據我以往的經驗，我知道自己多少還算有點魅力。

「希斯克里夫太太是我的兒媳婦。」希斯克里夫說，證實了我的猜測。他說著，轉過頭以一種異樣的眼神看向她：那是一種憎恨的眼神，除非他臉上的肌肉長得出奇特別，不像別人那樣會表現出他心裡的話。

「啊，當然——我現在看出來啦，您才是這有福之人，原來這位慈善的天使是您的夫人。」我轉過頭對身旁的人說。

這可真是比剛才還糟呀，年輕人聽了馬上滿臉通紅，握緊拳頭，一副準備大打出手的架勢。可是他似乎馬上收斂起自己的脾氣，只衝著我罵了句髒話，遂此平息這場風波，而我則假裝沒聽到那句話。

「不幸的是，你又猜錯啦，先生！」我的房東說：「我們兩個都沒有福分擁有你口中這位慈善天使，她丈夫已經死啦！我說過她是我兒媳婦，那她當然是嫁給我兒子啦。」

「那麼這位年輕人是——」

「當然不是我兒子！」

希斯克里夫再度笑了，好像把那頭笨熊誤以為是他兒子，根本就是件匪夷所思的事。

「我叫哈里頓·恩蕭！」那一個人吼著，「我勸你放尊重些！」

「我毫無不敬之意啊。」我這樣回答，心裡卻暗笑起他報出姓名時那副莊重神態。

他死盯著我看，盯得我都不敢再回視他了，唯恐自己會忍不住賞他個耳光或笑出聲來。我開始覺得自己跟這愉快的一家人格格不入，這裡沉悶的氣氛壓過四周溫暖又舒適的物質享受。我暗自決定，假如我敢踏進這房子第三次的話，可得特別小心謹慎了。

喝完茶，誰也沒試著說話緩和場面，於是我走到窗前去看看天氣。映入我眼簾的是一片淒涼的景象：黑夜已提前降臨，天空和群山籠罩在一團狂暴的旋風與讓人窒息的大雪中。

「如果沒有人帶路的話，我恐怕是回不了家啦！」我不禁叫起來。「路都已經被雪掩埋了，就算依稀可辨，我也不知道要往哪兒邁步。」

「哈里頓，把那群羊趕到穀倉的門廊裡，如果讓牠們留在外面的羊欄裡過夜，一定會被雪埋掉的。還有，前面要放塊擋風板。」希斯克里夫說。

「我該怎麼辦呢？」我又發話了，簡直是心急如焚。

但沒有人搭理我。我回頭看看，只見約瑟夫給狗送來一桶粥，希斯克里夫太太俯身在爐邊，玩起她剛才把茶葉罐放回爐台時掉下來的火柴。約瑟夫放下那桶粥後，用尖銳的目光把這屋子掃視過一圈，然後扯起破嗓子喊道：「我真弄不懂，其他人都出去幹活了，就你閒在那兒不動！你就是這麼沒出息，再怎麼說也沒用——一輩子也改不了，就等著死後去見魔鬼吧！簡直跟你媽媽一模一樣！」

我一時以為這番謾罵是衝著我來的，還為之惱怒不已，準備走上前把這老流氓踢出門外。然而，希斯克里夫太太的回答讓我止步了。

「你這愛耍嘴皮子、厚顏無恥的偽君子！」她回答：「你每次提到魔鬼的名字時，就不怕被他活捉過去嗎？我警告你別來惹我，否則我可要特地請魔鬼來抓你了——站住！瞧瞧這兒，約瑟夫，」她接著說道，並從書架上拿出一本黑皮大書，「你很快就會見識到我的魔法有多厲害啦！不久就要將這家清理得乾乾淨淨。那頭紅毛牛才不是意外死的，而你的風濕病，可還不算上天給你的懲罰喔！」

「啊，惡毒，真是惡毒！」老頭兒氣呼呼地說：「求主拯救我們遠離惡魔吧！」

「不，老混蛋！你是被上帝拋棄的人——滾開！否則我就給你苦頭吃！用蠟泥把你塑成雕像。誰要越過我的界限，我就——我現在不說他會有多悲慘——但是，等著瞧吧！快走，我正死死盯著你看呢！」

這小女巫一雙美麗的眼睛充滿嘲弄的惡毒神氣，約瑟夫真給嚇得直發抖，急急忙忙跑出去，一邊跑還一邊禱告，直嚷著：「惡毒！惡毒啊！」

我想她一定是無聊鬧著玩玩而已。現在只剩下我們倆了，我想跟她訴苦一下。

「希斯克里夫太太，」我懇切地說：「請原諒我的冒昧——我想您一定會的。從您的面貌看來，我不敢說您的心地一定很善良。請指點我回家的路，我現在已經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走了，就跟您不知道要怎麼去倫敦一樣！」

「順著原路走回去就好啦，」她回答道，依然安坐在椅子上，面前擺上一根蠟燭，還有那本攤開的大書。「這是最簡單的辦法，也是我能想到最穩當的法子了。」

「那麼，要是您之後聽到，有人發現我凍死在泥沼或雪坑裡，良心不會有一絲絲的不安，認為自己也有一點責任嗎？」

「怎麼會呢？我又不能送你，他們也不准我走到花園牆邊。」

「要您送我！在這樣的夜晚，我怎麼忍心要您爲我邁出這門檻一步呢！」我叫道，「我只需要您告訴我怎麼走，不需要帶我走。要不然，麻煩您幫我勸勸希斯克克里夫先生，幫我找位嚮導吧。」

「找誰呢？這裡只有他、哈里頓·恩蕭、齊拉、約瑟夫，還有我。你要哪一位呢？」

「這裡沒有其他跑腿的男孩子嗎？」

「沒有，就這些人了。」

「那我不得不住在這兒囉！」

「這事你得跟你的房東商量，不關我的事。」

「我希望你學到一個教訓，以後別再在這山裡瞎遊晃了。」廚房門口傳來希斯克克里夫嚴峻的聲音，「至於住在這兒，我可沒有招待客人的地方。如果你非要留下來，就跟哈里頓或者約瑟夫窩一張床吧！」

「我可以睡在這裡的椅子上。」我回答。

「不行，不行！不管是窮是富，陌生人總歸是陌生人。我可不容許任何人待在我防不著的地方！」這無禮的壞蛋說。

受到這樣的侮辱，我的忍耐可是到了極限。我恨恨地咒罵一聲，跟他擦身而過衝進院子裡，匆忙中剛好撞到哈里頓·恩蕭。那時外頭已一片漆黑，我竟然連出口都找不到。正當我到處亂轉時，再度見識到他們的文明教養。

剛開始那位年輕人對我還算友善。

「讓我送他到田莊的林子那兒吧。」他說。

「你送他到地獄好了！」他的主人或是他的什麼親戚叫道。「那誰來看那些馬呢，嘎？」

「一條人命總比一個晚上沒人看顧馬還重要吧，總得有個人去啊。」希斯克里夫太太低聲說道，比我預期的要和善得多。

「用不著你來管！」這時哈里頓開始反擊了。「要是你想幫他，最好別吭聲。」

「那麼我希望他的鬼魂纏著你，而且我還詛咒田莊倒塌之前，希斯克里夫先生再也找不到任何一位房客！」她尖刻地回答。

「看吧，看吧，她在詛咒他們啦！」當我朝他走過去時，約瑟夫這樣嘀咕著。

他坐在聽得見談話的地方，藉由一盞提燈擠牛奶。我粗魯地搶過提燈，大喊著明天再送回來，便朝最近的一道邊門飛奔過去了。

「主人，主人！他把提燈搶走啦！」這老傢伙一面大喊，一面追著我。「喂！咬人的狗啊！過來！逮住他，逮住他！」

當我打開小門，兩隻毛茸茸的怪物就直撲向我的喉嚨，把我扳倒，燈也熄了。只見希斯克里夫與哈里頓同時放聲大笑，這可真是讓我羞憤至極。幸好，這兩隻畜生似乎只想伸伸爪子、打打呵欠、搖搖尾巴，並不真想把我生吞活剝下去。但牠們也壓得我無法再爬起身來，我只得躺在那裡，看牠們惡毒的主人高興什麼時候來解救我。我的帽子掉了，氣得直發抖，命令這些缺德的惡棍趕快放我出去——再多耽擱一分鐘，他們就要遭殃了——我上氣不接下氣地說了一堆恐嚇、報復的話，措詞之惡毒，還真頗有李爾王²之風。

由於我過於激憤，鼻子流了不少血，但希斯克里夫仍在笑，我也繼續咒罵著。要不是來了一個比

我更理智、比我的房東更善良的人，我還真不知道這情況該怎麼收場。這人就是齊拉，那位健壯的管家婆。她終於挺身而出，詢問這場騷動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她以為一定是他們當中哪個人對我下了毒手，但又不好得罪主人，便把那年輕惡棍臭罵了一頓。

「好啊！恩蕭先生，」她叫道：「我不知道你下次還要幹出什麼好事！我們要在自家門口謀害人嗎？我瞧這家我再也待不下去啦——瞧瞧這可憐的小伙子，他都快要斷氣啦！喂，喂！你可不能這樣走。快進來，我給你治治。好啦，別動。」

她說話的同時，忽然朝我的脖子倒了一小桶冰水，接著把我拉進廚房。希斯克里夫先生跟在後面，他難得出現的歡樂，很快又消失在他平常的陰鬱神情中了。

我真是難受極了，又頭昏腦脹的，不得不在他家裡借住一宿。他叫齊拉幫我倒杯白蘭地，隨後就進屋裡去了。齊拉對我這不幸的遭遇安慰了一下，並依主人之命端杯白蘭地給我。等到我稍微恢復，便領我去休息了。

譯註：

1 以前巫師作法時，會先盯著人的眼睛，把人震住不動。

2 莎士比亞同名劇作中的主人翁李爾王（King Lear），是一位相當專制的英國國王，他瘋狂地斥罵他的兩位不孝女。



她領我上樓時，特別囑咐我把蠟燭收起來，不要出聲。因為她的主人對於她要帶我去住的那間房下了一條古怪的禁令，從來不准任何人睡在那兒。我問是什麼原因，她回答不知道，她才到這裡一、兩年，而他們又有這麼多奇奇怪怪的事，她也沒一一去多問了。

我現在昏頭昏腦的，亦沒有心思多問，關上門後四處找起床鋪。這裡全部的家具只有一把椅子、一個衣櫃及一口很大的橡木箱子，靠近箱頂的地方開了幾個方框，有點像馬車窗。當我走近往裡邊看才發現，原來這是個相當獨特的老式單人套間，設計得非常巧妙，讓家裡每個人都有獨立空間使用。事實上，它自成一個小套間，裡面的窗台又可以當桌子用。我推開門板，拿著蠟燭走進去，再把門板闔上，覺得自己好像終於可以安全地遠離希斯克里夫及其他人的監視了。

在我將蠟燭擱上窗台時，發現角落堆放著幾本發霉的書，窗台的漆面上寫滿亂七八糟的字，大大小小不同字體，其實都只是一再重複著同一個名字——「凱瑟琳·恩蕭」，有的地方變成「凱瑟琳·希斯克里夫」，接著又變成「凱瑟琳·林頓」。

我無精打采地靠在窗邊，一直念著凱瑟琳·恩蕭……希斯克里夫……林頓，直到眼睛闔上為止。但還不到五分鐘，黑暗中浮出許多亮晃晃的白色字母，簡直像幽靈一樣——空中充斥了「凱瑟琳」的字樣。我驚跳起來，企圖驅散這突然冒出的名字。這時我發現燭芯太靠近一本舊書，開始散發出烤牛皮的

氣味。我便掐斷燭芯，把火滅了。在寒冷與噁心感兩相交攻下，我的全身難受不已。於是我試著坐起來，打開那本燒壞的書放在膝上。那是一本細體字的聖經，散發出一股很濃的霉味。書前頁寫「凱瑟琳·恩蕭藏書」，旁邊還附註一個二十多年前的日期。我闔上書，又拿起一本、又一本，直到我把全部的書都檢查過一遍為止。凱瑟琳這裡的藏書顯然是篩選過的，而且從這些書磨損的情況來看，應該有人一再地翻閱。雖然並不一定是爲了閱讀，但幾乎沒有一個章節逃過鋼筆寫的評註——至少，看上去像是評註——手寫字填滿了所有的空白處。有些是不連貫的句子，其他部分則像日記，像小孩子的字跡，寫得相當潦草。在空白頁面上（書的主人剛發現這空白頁時，恐怕還把它當寶呢），我很開心地發現一幅絕妙的漫畫像，那是我們的朋友約瑟夫；雖然畫得有些粗糙，但很傳神。我頓時對於這位素昧平生的凱瑟琳產生了興趣，於是試著閱讀她那已褪色又難辨認的怪字。

「真是糟透的星期天！」底下一段是這樣開頭的。

真希望父親能再回來。辛德雷是個可惡的繼承者——他對希斯克里夫太殘忍了——希和我準備反抗了，今天晚上是我們的第一步。

整天都在下著雨，我們不能到教堂去，約瑟夫非要我們在閣樓上做禮拜不可。而辛德雷和他太太卻舒舒服服地坐在樓下的爐火前烤火——誰知做什麼，但我敢保證絕不是在讀聖經；他們卻命令希斯克里夫、我和那倒楣的老傢伙拿著祈禱書上閣樓。我們排成一排，坐在一袋穀糧上，直打哆嗦。真希望約瑟夫也覺得冷，這樣他至少會爲自己著想，少跟我們說教。但這可真是癡心妄想！禮拜整整拖了三個鐘頭才結束。哥哥看我們下樓時，居然還有臉叫道：「什麼，這麼快就結束啦？」以前星期天晚上，只要我

們別太過吵鬧，還准我們玩玩。現在我們只要偷笑一聲，就得面壁思過啦！

「你們忘記這兒還有主人啦！」這暴君叫道：「誰敢惹我生氣，我絕對不會放過他！我要求完全的肅靜！啊，好傢伙！是你嗎？法蘭西絲，親愛的，你走過來時幫我扯一下他的頭髮，我聽見他掐指頭的聲音呢。」

法蘭西絲痛快地揪了揪他的頭髮，然後走過去坐在她丈夫的膝上。他們就在那兒，一整個小時都像小孩似的又親又吻地拉扯著，淨說一些愚蠢的甜言蜜語，讓我們聽得都要臉紅啦。我們只好窩在放五斗櫃的圓拱下，盡量讓自己舒服點。我才剛把結好的餐巾掛起來當作簾子，約瑟夫就從馬廐辦完事走進來，一把扯下我做好的簾子，打我耳光，扯著破嗓子叫嚷。

「主人才剛入土，安息日都還沒過完，福音還在耳邊迴繞，你們居然這麼不莊重！真是不知害臊啊！坐好！壞孩子！只要你們願意，有的是一堆好書可讀！坐下來，好好地懺悔吧！」

訓了這番話後，他強迫我們坐好，讓遠處的爐火光照過來，好讓我們讀他硬塞到我們手裡的那本沒用的經文。我受不了這件差事，便撕掉那又黑又髒的書皮，使勁把它扔到狗窩裡去，同時咒罵著說，我最痛恨正經八百的道德書。希斯克里夫也一脚把他那本踢到同一個地方。這下子可糟糕啦。

「辛德雷少爺！」我們那位牧師大爺嚷道：「快來呀，少爺！凱瑟琳小姐把《救世盞》的書皮撕下來啦！希斯克里夫用腳踢開《走向滅亡之路》！你再放任他們這樣下去，可不得了啦！唉！要是老爺子在的話，可要好好抽他們一頓——只可惜他已經不在啦！」

辛德雷連忙從他舒服的爐邊天堂跑了過來，一把逮住我們，一個抓著領子，另一個抓著胳膊，把我們扔到廚房裡去。約瑟夫在那兒嚷嚷「老尼克」！一定會把我們活活捉走的。得到這樣的安慰後，我們

各自找了個角落，恭候魔鬼的降臨。我從書架上拿到這本書和一瓶墨水，便把門推開一點，讓光線透進來，就這樣寫了二十分鐘消磨時間。可是我的同伴不耐煩了，他建議我們披上擠牛奶女人的外套，到曠野上溜達。這真是個好主意——這麼一來，那個可惡老傢伙進來的話，或許會以為他的預言成真啦——即使是到外面淋著雨，也不會比在這兒濕冷多少。

我想凱瑟琳應該實現了他們的計畫，因為接下來說的另一件事，讓她傷心得落淚了。

「我作夢也沒想到辛德雷會讓我如此傷心！」她寫道，「我頭痛欲裂，簡直無法躺在枕上睡覺，然而我還是無法停止哭泣。可憐的希斯克里夫！辛德雷罵他是無家可歸的流氓，還不許他跟我們一起坐、一起吃。而且哥哥還說不許我們再玩在一塊兒，又威嚇我們要是敢違反這個命令，就要把他撵出去。還怪我們的父親待希斯克里夫太好了（他怎敢如此？）」，並信誓旦旦說要把他貶回原本的地位去……」

我開始對這些模糊的字跡打起盹來，眼睛從手稿移到印刷字上。我看見一行紅色標題：「七十個七次²，與第七十一講第一篇。傑比斯·伯蘭德罕牧師在吉默屯教堂宣講的一篇傳道經文。」當我半夢半醒，絞盡腦汁揣測傑比斯·伯蘭德罕牧師將如何宣講這個主題時，卻倒在床上睡著了。唉，都是那倒楣的茶和壞脾氣害的！還有什麼能讓我度過這麼可怕的夜晚呢？打從我懂事以來，應該從來沒有過這樣的經驗才是。

我開始作夢，幾乎在我還能意識到自己身處何處時，就開始作夢了。我以為當時清晨了，約瑟夫正帶著我往回家的路走。路上的積雪有幾碼深，當我們掙扎著往前進，我的同伴還在不停地責備我沒有帶上朝聖者的節杖，惹得我心煩不已。說什麼如果不帶節杖的話，就永遠也進不了家，還得意地揮舞起他

那根短棍。我這才明白，這就是所謂的節杖。當時我認爲需要這麼一根武器才進得了家，真是荒謬。隨即一個念頭閃過我腦海，我並不是要回家，而是長途跋涉要去聽那大名鼎鼎的傑比斯·伯蘭德罕講「七十個七次」的經文。不論是約瑟夫、牧師，還是我，要是犯了這「第七十一講第一篇」，就要當眾被審判，逐出教會。

我們來到教堂。我平常散步時，曾到過那兒兩、三回。這座教堂坐落於兩山之間的山谷裡：一個已填高的谷地，靠近一片沼澤，據說那兒的泥沼濕氣，有助於保存棄置在那兒的幾具死屍。教堂的屋頂至今尚未完成，而這兒牧師的津貼每年只有二十鎊，另外再提供一間兩房的屋子，可是往後恐怕只能給一間了，所以沒有教士想到這兒擔任牧師。而且最近傳說，他的信眾們寧可讓他餓死，也不願從自己腰包多掏出一分錢來養活他。不過在我的夢裡，傑比斯擁有滿堂專心聽他講道的信眾。他開始布道了——「天呀！那是什麼樣的布道會呀！總共四百九十節經文，每一節完全等於一篇普通的講道，個別談論一種罪過！我真不知道他打哪兒找出這麼多罪講。他對每一句話都有相當獨到的講解方式，就像教友們隨時都可能犯各種罪過似的。而這些罪都極其古怪，全是一些我聞所未聞的罪過。」

啊，夢中的我是多麼不耐煩啊！輾轉不安、打呵欠、打盹，又清醒過來！我不斷地掐自己、捏自己、揉眼睛，我站起來又坐下，用肘臂碰碰約瑟夫，問他到底什麼時候才要結束。看來我只得耐著性子聽完才行了。終於，他講到「第七十一講第一篇」。就在這緊要關頭，一股衝動突然湧上心頭，我忍不住站了起來，痛責傑比斯·伯蘭德罕是個罪人，犯了任何基督徒都無法饒恕的罪。

「先生，」我叫道：「我一直坐在這四堵牆裡，盡最大的努力，忍受並寬容你這冗長的四百九十篇。有七十個七次讓我想拿起帽子，一走了之。又有七十個七次，你荒唐地要我坐下。但這第四百九十

一篇可真教人受不了啦！難友們，揍他呀！把他拉下來，把他揍扁，教他再也不敢出現在這裡吧！」

「你才是罪人！」一陣肅靜過後，傑比斯從他的椅子裡起身大叫。「七十個七次你張大嘴作鬼臉——七十個七次我和自己的靈魂商量著——看啊，這就是人類的弱點，這也是可以赦免的！第七十一講第一篇來啦！弟兄們，開始在他身上執行判決吧！這樣的榮耀，唯有主的聖徒才能享有啊！」

話音剛落下，所有會眾舉起他們的節杖，一齊朝我衝過來。而我，完全沒有任何自衛的武器，便開始跟離我最近、卻也是最凶猛的襲擊者——約瑟夫，扭打起來。人潮聚集過來，好多亂棍打在一起，衝著我而來的棍棒，卻意外落在別人腦袋上。整座教堂頓時乒乒乓乓打成一片，信眾們開始跟旁人打起來。而伯蘭德罕也沒有閒著，爲了宣洩自己澎湃的情緒，使勁敲打他的講壇。那聲音之響，竟驚醒了我，真是讓我鬆了口氣。到底是什麼聲響，擾得人如此思緒不寧呢？在真實生活中，誰扮演了傑比斯的角色呢？原來，只是狂風呼嘯而過時，一棵樅樹的枝椏不停地敲打窗子，樅樹的乾果敲得玻璃窗咯咯作響！我滿懷疑懼地聽了一會，弄清楚擾得我不安寧的東西後，翻個身又睡著了，可是又作了另一個夢。不幸的是，這夢竟然比之前的更悲慘。

這一回，我夢到自己躺在那個橡木套間裡，可以清楚聽見外面風雪交加的呼嘯聲，也聽得見樅樹枝重複那嘲弄人的聲音，並且清楚知道那聲音來自何處。可是這噪音實在是太煩人了，我決定讓它停止。於是我爬起身來想打開窗子。窗鉤焊在鉤環裡——這是我清醒時就知道的，但當時又忘了。「無論如何，我非得制止這聲音不可！」我自言自語道，用拳頭打破窗戶玻璃，並伸出手去抓住那擾人的樹枝。怎料，我的手沒抓到樹枝，卻碰到一隻冰冷的小手！這可怕的夢魘可真是嚇著我了，我試著把手縮回來，那隻手卻緊拉著我不放，還有個極其淒慘的聲音抽泣道：「讓我進去——讓我進去吧！」

「你是誰？」我問，同時拚命想掙開手。

「凱瑟琳·林頓，」那聲音顫抖著回答。（我爲什麼想到「林頓」呢？當我念著「林頓」時，大約有二十遍都念成了「恩蕭」）「我回家啦，我在曠野中迷路啦！」

當她說話時，我隱隱約約看見一張小孩的臉望向窗裡。恐懼讓我直狠了心，眼看自己根本無法甩開她，便將她的手拉到破掉的玻璃上來回磨擦，直到鮮血滴染了床單。她卻還在哀嚎：「讓我進去！」並且緊緊抓著我不放，簡直把我嚇瘋了！

「我怎麼能讓你進來呢？」我最後這樣說道：「如果你要我放你進來，得先放開我才行啊！」她的手終於鬆開了，我趕緊把手抽回窗內，把書堆得老高來堵住窗子，捂住耳朵不聽那可憐的哀求。約莫捂了一刻鐘之久，當我放開手再聽，那悲慘的聲音竟然仍在持續哀求！

「走開！」我喊道，「就算你求我二十年，我也絕不讓你進來！」

「已經二十年啦！」這聲音哭著說：「二十年啦，我已經流浪二十年啦！」

接著，外面開始出現輕微的刮擦聲，那堆書也被挪動了，彷彿有人想將它推開似的。我想跳起來，整個人卻動彈不得，於是在驚嚇中大聲喊了出來。尷尬的是，我發現這聲喊叫並非在夢中。一陣急促的腳步聲走近房門口，有人使勁推開門，一道光線從床上的方框透射進來。我還坐在那裡直打哆嗦，擦著額頭上的冷汗。

來人好像有點遲疑不前，喃喃自語著。最後，他輕輕地說：「有人在這兒嗎？」顯然並不期望有人回答。

我想我還是承認自己在這兒吧，因爲我聽出那是希斯克里的聲音，如果我默不作聲，他可能會採

取進一步行動。於是我翻身推開嵌板，而這動作所造成的反應，讓我久久無法忘懷。

希斯克里夫穿著襯衣襯褲站在門口，手持一根蠟燭，燭油都滴到他手上了，他臉色蒼白得就跟身後的牆一樣。橡木門軋地一聲響時，嚇得他像觸電般，手裡的蠟燭飛落到幾呎遠外，他當時顫抖得如此厲害，根本無法拾起蠟燭。

「是您的客人在這兒，先生。」我叫出聲來，以免他表現出更怯懦的樣子而感到丟臉。「真慘，我作了個可怕的夢，竟然在睡夢中驚叫出聲。很抱歉吵醒了您。」

「啊，該死的，洛克伍德先生！但願你在——」我的房東開口了，他將蠟燭放到一把椅子上，因為他發現自己根本無法穩穩拿住它。「是誰帶你到這房裡來的？」他接著問道，手指掐進掌心，咬住牙齒，免得髒骨不停顫動。「是誰？我現在真想把他攆出門去！」

「是您的傭人，齊拉，」我回答，一面跳到地板上，急急忙忙穿上衣服。「您要是這麼做，也不關我的事，希斯克里夫先生。她活該如此，我猜她根本就是打算利用我來證明這裡真的鬧鬼。咳，真是鬧鬼啦——滿屋子妖魔鬼怪！我敢跟您肯定地說，把這房間鎖起來是正確的。沒有任何在這個洞裡睡過的人會感謝您的！」

「你這是什麼意思？」希斯克里夫問道，「你在幹嘛？既然都已經在這兒了，那就繼續躺下睡到天亮吧！不過，看在老天的分上！別再發出那可怕的叫聲啦！除非有人要割斷你的喉嚨，否則別再叫了！」

「要是那個小妖怪從窗口爬進來，她大概會把我掐死吧！」我反駁道。「我可不想再讓您那些好客的祖先再來騷擾我！那個傑比斯·伯蘭德罕牧師是不是令堂那邊的人？還有那個鬼丫頭，凱瑟琳·林

頓，或恩蕭，或不管她姓什麼——她一定是個被偷換掉的小孩——邪惡的小幽靈！她告訴我，她已經在荒野流浪二十年啦！毫無疑問，那一定是她罪有應得！」

我話還沒說完，突然想起那本書寫著希斯克里夫和凱瑟琳這兩個名字，我完全忘了他們兩人的關係，這才警醒過來，並為自己的魯莽感到羞赧。為了掩飾自己的冒失，我趕緊加了一句：「事實是，先生，剛開始我只是——」說到這兒我又急忙打住——差點說出「看那些舊書」，那不就表明我不但看了那本書，也看到了那些手寫的內容？因此，我連忙改口，繼續說道：「我只是看到窗台上刻的名字，爲了讓自己睡著，就像數數兒般一直念著，或是——」

「你跟我說這些，到底有什麼用意？」希斯克里夫蠻性大發地吼起來，「你竟敢——竟敢在我家裡——天啊！他一定是瘋啦，才會這麼說話的！」他憤怒地敲打自己的額頭。

我不知道是要繼續跟他辯駁，還是繼續解釋較好。可是見他彷彿大受驚嚇，讓我不禁起了惻隱之心，決定繼續描述我的夢，並聲稱自己從未聽過「凱瑟琳·林頓」這名字，只是念太多遍了，才印記在腦海中，沒想到當我迷迷糊糊睡著時，這樣的想像竟化爲真人。在我述說夢境時，希斯克里夫慢慢地往床後靠，最後索性坐下來，幾乎讓自己隱身在後方。不過，從他紊亂的呼吸聲聽來，我想他是拚命想克制自己過於激動的情緒。我不想讓他知道我已看見他內心的掙扎，便大聲地穿衣梳洗、看看錶，自言自語地抱怨這漫漫長夜：「還不到三點！我以爲已經六點了，時間在這兒可真是停滯不動，我們昨晚一定是八點鐘就上床睡覺了！」

「我們冬天總是九點上床，四點起床。」我的房東開口，努力壓抑住一聲呻吟。而且，從他影子的手臂動作看來，我想他是在抹去眼裡的淚。「洛克伍德先生，」他說：「你可以到我房裡去。最好照

做。這麼早下樓去，只會吵到別人而已。你這可笑的喊叫聲，已經把我的瞌睡蟲都趕跑啦。」

「我也一樣。」我回答：「我到院子裡走走。等天一亮，我馬上離開，您不用擔心我再來打攪。我這想要交友尋樂的毛病，現在全治好了。不管是在鄉下，還是在城裡，一個頭腦清醒的人，應該體悟到，有自己作伴就已足夠了。」

「真是愉快的伴侶啊！」希斯克里夫喃喃自語，「蠟燭拿著，你愛去哪兒就去吧。我等會兒過去找你。不過，別到院子裡去，狗都沒拴著——也別去大廳，朱諾守在那兒，還有——不，你只能在樓梯跟走道那兒走走。走吧！我馬上就過來。」

我按照他的話離開這臥室。但一出臥房後，不知那狹窄的走道通往何處，我只好站在那兒等著，不料卻目睹了房東迷信的一面。這真的很奇怪，看來他表面上的理性只是假象而已。

他爬上床，打開窗子，而且一邊開窗，一邊潰堤般湧出熱淚。「進來吧！進來吧！」他哽咽道：「凱蒂，來吧！啊，來呀——再來一次！啊！我親愛的寶貝！聽我這回吧，凱蒂，就這最後一次了！」幽靈果然還是表現出幽靈一貫的飄忽無常，完全沒有露面的跡象。只有猛烈的風雪狂嘯而過，甚至吹到我站的地方來，也吹熄了我手中的蠟燭。

在這段瘋瘋癲癲的叫喚裡，竟然夾雜著如此的悲慟。我對他的憐憫之情，讓我頓時忽視了他愚蠢的舉動。於是我決定避開，一面因為自己聽到他這番話而暗自生氣，一面又因自己說了那荒唐的惡夢而懊悔不安。就是因為那該死的惡夢，才會引起這樣的悲慟。然而到底為什麼會這樣？我就不瞭解了。我小心翼翼地走下樓，來到後面的廚房，那兒還有一撮火苗，我將火苗撥攏在一起，以便點燃蠟燭。這裡安靜無聲，只有一隻斑紋灰貓從灰爐裡跳出來，哀怨地對我叫了一聲，算是打招呼。

兩條長椅在火爐邊圍成一個半圓，我在其中一條上面躺下來，老母貓則跳上另一條。不一會兒，我們兩個打起盹來，不料卻有人過來破壞這份寧靜，那就是約瑟夫。他從屋頂放下通往閣樓的木梯，我想那應該就是他上下閣樓的通道。他朝我升起來的爐火瞄一眼，把貓從牠的寶座上攆下來，自己據地爲王，開始將菸草塞進三寸長的菸斗裡。看來我誤闖了他的聖地，對他來講是相當莽撞的事。他悶聲不響地把菸斗塞進嘴裡，交叉兩臂開始吞雲吐霧起來。我讓他好好享受這份奢侈的清靜。當他吸完最後一口菸時，深深地吐了一口氣便站起來，像他走進來時那樣，又嚴肅地走了出去。

緊跟著是較爲輕快的腳步聲，我正準備張開口道早安，但還未說出口又閉上了，放棄了客套寒暄。因爲哈里頓·恩蕭正在低聲做他的早禱，正在屋裡角落找一把鏟子或鐵鍬去剷雪，每碰到一樣東西都要對它咒罵一番。他往椅子後面掃了一眼，張大鼻孔，認爲用不著以什麼文明的禮節對待我，就像對那隻貓一樣。從他的動作看來，我猜是准許我走了。我起身離開長椅，表示要跟他走出去。他注意到我的動作，用鏟子指了指一扇內門，支吾暗示如果我想離開這裡，就應該往那兒走。

那扇門通往大廳，女人們已經在那兒忙活了。齊拉用一只巨大的風箱把火苗吹上煙囪。而希斯克利夫太太跪在爐邊，藉著火光看書。她用一隻手遮擋爐火的熱氣，以免傷到眼睛，似乎專注在她的書裡；只有在責罵傭人不該把火花噴到她身上，或者不時推開老往她臉上湊的狗時，才會停止閱讀。我驚訝地看見希斯克利夫也已經在這兒了，他站在爐火邊背對我。我的房東剛對可憐的齊拉發過一頓脾氣，因此她不時放下手邊工作，拉起圍裙的一角，發出氣呼呼的聲音。

「還有你，你這沒出息的——」我進去時，他正轉過來對他兒媳婦發脾氣，並且總在形容詞後面加個無甚傷人的字眼，像是鴨呀羊呀，後頭往往接上一串補述。「你又在那兒，弄你那些無聊的把戲啦！」

其他人都幹活爲自己掙飯吃——就你只靠我的施捨過活！把你那廢物丟開，找點事做吧！你老是在我眼前轉來轉去，看得讓人心煩，我會讓你付出代價的——聽見了沒，該死的賤人！」

「我會把我這廢物丟開的，因爲如果我不照你的話，你還是會逼我這麼做的。」那少婦回答，闔上她的書丟到椅子上。「可你就是說破了嘴巴也沒用，除非是我自己願意，否則我什麼也不做！」

希斯克里夫舉起手，頂嘴的人馬上跳到較安全的地方，顯然很瞭解那隻手的分量。我無心觀賞一場貓狗爭鬥的場面，便靜靜往前走，就好像我只圖到爐邊取暖似的，完全無意打斷他們的爭吵。雙方總算都還多少顧點顏面，暫時停止了這敵對場景。希斯克里夫把拳頭收進口袋，以免自己又忍不住。希斯克里夫太太則噘起嘴，坐到遠處一張椅子上。在我待在那兒的時間，真如她自己所說的，像座雕像似的動也不動。我沒有待太久，並且謝絕與他們共進早餐。待第一道曙光出現，我便趁機逃到外面自由的空氣裡，現在的空氣既清新又寧靜，不過也寒冷得像無形的冰塊。

還沒走到花園盡頭，我的房東就喊住我，說要陪我走過曠野。幸虧有他陪我去，因爲整個山脊恍如一片波濤洶湧的白色大海。從它起伏的表面，完全看不出凹凸不平的實際地面：至少，許多坑洞都給填平了。而且整座蜿蜒的丘陵、採石場的殘跡，跟我昨天走過的樣貌完全不一樣了，我在先前注意到，路旁每隔六、七碼就立起一排石頭，一直延續到荒原盡頭。這些立在路旁的石頭都塗上石灰，以便在黑暗中指示方向，或是像在現下這般大雪中發揮效用，免得路人弄不清蜿蜒的小路及深溝。但是，除了依稀尚可看到一些黑點露出外，已經完全看不見石頭的蹤影了。當我自以爲是沿著蜿蜒的道路往前走時，我的同伴卻不時要指引我向左或向右。

我們一路上都沒說什麼話，他在畫眉田莊的林子口停下，說我從這兒起應該就不會迷路了。我們點



了頭匆匆道別，然後我繼續往前走，相信自己應該沒問題才是，畢竟守門人的住處還沒租出去。從大門到莊舍的距離約是兩英里，但我想我走了四英里路。因為我在林子裡迷了路，又掉進雪坑，埋到和脖子齊高的深。這種種困難，唯有親身經歷過才能瞭解。總之，無論我怎麼走的，當我踏進家門，鐘正敲了十二下。也就是說，從咆哮山莊循著常路走回來，每一英里約花了整整一個鐘頭的時間。

我那位和田莊一起僱下的管家和她的幫手，跑過來迎接我，七嘴八舌地嚷著說她們以為我是沒指望了，大家都以為我昨天晚上就死了，還在想著要怎麼出去找我的屍體。現在既已看到我平安無事地回來，我便請她們安靜。我就連心臟都快凍僵了，接著我力地爬上樓。當我換上乾淨的衣服後，踱來踱去走了三、四十分鐘，好恢復元氣。然後又回到書房，虛弱得像隻貓，根本無法好好享受僕人為我準備的熊熊爐火和熱騰騰的咖啡。

譯註：

- 1 老尼克 (Old Nick)，撒旦、惡魔之意。
- 2 七十個七次，出自《新約·馬太福音》18:21-18:22。
- 3 一般凱瑟琳 (Catherine) 的暱稱以凱蒂居多，原文中雖是 Cathy，音近凱西，本書仍沿用常見暱稱。